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吳沛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G9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294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21630763_111D2290780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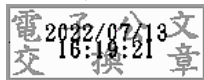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條文業奉總統111年6月
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
111000917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公務人員
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
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供下載點閱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